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TAIWAN YILAN DISTRICT COURT

107 年度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

審前說明書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7 年度參模重訴字第 1 號)

108 年 3 月 21 日

目 錄

| | |
|----------------------------------|----|
| 壹、審判期日、地點、參與人員..... | 1 |
| 貳、國民參與審判之程序..... | 2 |
| 參、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 4 |
| 肆、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 6 |
| 伍、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 | 9 |
| 陸、審判期日預估所需之時間..... | 16 |

壹、審判期日、地點、參與人員

一、時間：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0 分開始審理

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續行審理

（下午 14 時於本院 3 樓大會議室舉辦交流座談會）

二、地點：本院 2 樓第 6 法庭、3 樓評議室

三、法庭活動人員：

審判長：陳嘉年 審判長

陪席法官：張文愷 法官

受命法官：程明慧 法官

國民法官 6 名及備位國民法官 2 名

影子團國民法官 8 名（由郭淑珍庭長協助說明審判程序事項）

檢察官：周建興 檢察官

郭欣怡 檢察官

辯護人：吳錫銘 律師

徐維良 律師

被告：黃仲雄（由本院同仁擔任）

告訴人：吳秉輝（由本院同仁擔任）

證人：鑑定人曾柏元（由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洪志岡法醫師擔任）

書記官：高雪琴 書記官

通譯：本院同仁

法警：本院同仁

貳、國民參與審判之程序

1.朗讀案由-告知當事人及旁聽民眾今天審理的對象是什麼人、涉嫌什麼罪名的案件。(刑事訴訟法第 285 條)



2.人別訊問-確認被告身分。(刑事訴訟法第 94 條、第 286 條)



3.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確認檢察官起訴被告在什麼時間、地點、做了什麼事，涉嫌什麼犯罪。(刑事訴訟法第 286 條)



4.審判長告知被告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規定之事項-讓被告知道被起訴犯了什麼罪，在法庭上可以主張「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得選任辯護人」、「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等權利。(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287 條)



5.確認被告為認罪與否的陳述及辯護人陳述辯護意旨。



6.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為開審陳述-開審陳述，就是檢察官和辯護人各自表述他們認定的案發經過，並且在正式進入調查證據程序前，先由檢察官、被告和辯護人各自向國民參與審判法庭【下稱參審法庭】說明想要證明的案件事實，要聲請調查證據的範圍、次序、方法以及聲請調查的證據與想要證明的案件事實之間的關係，以幫助參審法庭了解整個案件的架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下稱草案】第 70 條)



7.審判長說明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為了讓國民法官可以明確掌握本案審判的重點，使審判過程更聚焦，審判長會在調查證據之前，先說明本案在準備程序中整理檢、辯雙方就本案事實上和法律上的爭執點，以及本案要調查哪些證據、要怎麼調查。(草案第 71 條)



8.調查證據-經由法律所規定的程序，調查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所聲請關於「被告有罪或無罪」、「如果被告有罪，應該判輕或判重」所提出的各項證據，例如證人以交互詰問的方式，書證、物證以提示或告知要旨的方式來進行調查。(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第 1 項、第 288 條之 1、第 288 條之 2、草案第 73 條至第 75 條、第 76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78 條)



9.詢問及訊問被告-釐清案發經過。(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1 項、第 288 條第 3 項、草案第 76 條第 2 項)



10.事實及法律辯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分別陳述法庭上經過調查的證據可以證明什麼犯罪事實？這些事實是否足以認定被告犯罪？被告應不應該為他的行為負責？(草案第 79 條第 1 項)



11.給予告訴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草案第 76 條第 3 項、第 79 條第 2 項)



12.量刑辯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分別陳述法庭上經過調查的量刑證據，可否作為「如果被告有罪，應該判輕或判重」所考量的依據？被告要怎麼為他的行為負責？(草案第 79 條第 2 項)



13.被告之最後陳述。(刑事訴訟法第 290 條)



14.終局評議-由參審法庭依序討論本案的事實認定、法律適用與科刑。(草案第 81 條至第 83 條)



15.宣示判決。(草案第 86 條)

參、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一、權限

- (一) 全程參與審判期日的訴訟程序：與法官一起在法庭聽審，見聞當事人的主張及證據的調查，並參與中間討論，提出自己的意見或疑問（草案第 8 條）。在告知審判長後，也可以自己訊問或詢問證人、被告和被害人（草案第 76 條）。
- (二) 參與終局評議：與法官共同討論、陳述意見，並一起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量刑（備位國民法官不參與終局評議，但得旁聽）。有罪認定，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決定。在評議結果為有罪的情形，應進一步決定科刑的種類及刑度（草案第 82 條、第 83 條）。
- (三) 按到庭日數，支給日費及旅費：目前尚在草案模擬階段，暫訂本次模擬法庭按到庭日數每日支給新臺幣 2,500 元（共 2 日）（草案第 11 條）。

二、義務及違背義務的處罰

(一) 公平審判的義務

1. 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草案第 9 條第 1 項）。
2. 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的行為（草案第 9 條第 2 項）。
3.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下罰金（草案第 94 條第 1 項）。

(二) 保密的義務

1. 不得洩漏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的秘密（草案第 9 條第 3 項）。
2. 違反保密義務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草案第 97 條第 1 款）。

（三）宣誓的義務

1. 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應行宣誓（草案第 65 條第 1 項）。
2. 無正當理由拒絕宣誓者，得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鍰（草案第 100 條）。

（四）到場執行職務的義務

無正當理由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鍰（草案第 101 條）：

1. 國民法官不於審判期日或終局評議時到場。
2. 國民法官於終局評議時拒絕陳述，或以其他方式拒絕履行其職務。
3. 備位國民法官不於審判期日到場。

（五）遵守法庭秩序的義務

1. 對於審判長就審判期日、中間討論或終局評議時所發維持秩序的命令，有遵守義務。
2. 違反維持秩序之命令，致影響程序順暢進行，經制止不聽者，得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鍰（草案第 102 條）。

肆、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一、直接審理主義

裁判者原則上必須在法庭上當面聽取檢、辯雙方的主張，所有的證據也必須在法庭內呈現，讓裁判者能夠直接聽到、看到證據，藉此形成被告有罪或無罪的心證。簡單的說，就是裁判者在審判期日親自直接看到、聽到的證據，才能作為判決的依據。

二、無罪推定原則

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之前，應推定被告無罪（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也就是說，不能僅因警察、檢察官認為被告應該有做這件事情，就全盤接受警察、檢察官的說法，即在案件依證據審理認定被告有罪之前，都應該先假設被告無罪。如果證據不足以讓人毫無合理懷疑的確信被告有罪，就應該判決被告無罪。

三、證據裁判原則及犯罪事實嚴格證明原則

被告有罪或無罪，必須是以在法庭所提出且經合法調查的證據來判斷，不能單憑推論或猜測。所謂證據，是指物證（如兇器）、人證（由證人到法庭來接受詰問）、書證（如警方製作的搜索扣押筆錄）、供述筆錄（包括被告等人在法庭外的供述筆錄）等，都必須經過合法調查程序，如果調查證據的結果對於被告有罪已經沒有任何合理懷疑的程度，才能認定被告有罪；至於檢察官、辯護人在法庭上主張事實是怎樣，或應該如何看待證據的說詞，都可能只是一方說詞，僅供各位國民法官作判斷時的參考。

四、自由心證主義

由檢察官、被告和辯護人所提出來的各種證據，是不是能夠支持他們所要證明的事實，關於這個部分，是由法官跟國民法官本於證據證明力的強弱，來加以判斷。但是，法官跟國民法官的判斷，不可以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

【經驗法則一指社會上一般人基於日常生活經驗認為當然之一定規則，而非少數人特殊行為之準則或個人主觀上之推測。】

【論理法則（邏輯法則）一指理則上當然之法則，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之理論上定律，具有客觀性，非允許由個人依其主觀意見任意主張。】

五、檢察官就起訴犯罪事實負有舉證責任，且應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的程度

（一）判斷被告有罪、無罪，不是單純判斷檢察官或被告（辯護人）誰的主張較為正確，而是要由檢察官就被告有罪的犯罪事實，負證明責任，如果檢察官無法證明，就應該宣告被告是無罪的。

（二）檢察官的證明，應該到毫無合理懷疑的程度，也就是一般的理性人士，依照知識經驗，參酌審判中的證據資料後，就足以判斷被告有犯罪行為。如果依照一般人的知識經驗，檢視審判中的證據資料後，就被告是否有檢察官所指訴之犯罪行為，仍存有合理的懷疑，則檢察官即未能成功證明被告犯罪，法院只能諭知被告無罪。

六、罪疑唯輕原則（有疑唯利被告原則）

經過證據調查程序後，才能判斷被告是否有罪，但裁判者並不是神，縱使擁有各種現代化科技，調查證據後仍有可能無法判斷被告是否有罪，仍可能懷疑被告為無辜，此時就應作有利於被告之判斷。

七、不自證己罪原則及緘默權

被告沒有自己證明犯罪的義務，被告也不必舉證證明自己無罪，也就是說，對於被控訴的犯罪嫌疑，被告可以積極地為自己辯解，縱使說謊，也不會受到法律的制裁；此外，被告也有保持沈默不說話的自由，可以拒絕回答檢察官或法官的任何問題，如果被告

選擇緘默不說話，也不能因此推論被告有被指訴的犯罪行為。

八、補充說明

- (一) 為了避免被告的虛偽自白，法律規定即使檢察官與被告、辯護人一致同意所列的不爭執事實，仍然必須有其他證據輔助，才能判斷這部分的自白是否與事實相符。同樣的，因為告訴人對被告的指訴，是為了讓被告被訴追犯罪，為了避免虛偽不實指訴，也應該要有其他的證據輔助，以審認告訴人的指訴是否與事實相符。
- (二) 檢察官、辯護人或其他依法對證人提問之人，所提出的問題本身不是證據，只有證人的回答才是證據。除非證人同意問題中請求確認之事實為正確，而使問題中所描述的事實成為證人陳述的一部分。不能只因為檢察官或辯護人所提的問題暗示一件事情是真實的，就假定這件事情屬實。
- (三) 如果審判長有指示忽略某項證據，國民法官有義務遵從審判長的指示，不能考慮或根據它們來認定本案事實。在審理過程中，檢察官或辯護人可能對於向證人提出的問題聲明異議，審判長會根據法律對異議作出裁決。如果審判長認為異議成立，證人將不被允許作答，而國民法官必須忽略這個問題（即不得列入考慮），也不要猜想答案可能是什麼或審判長為什麼要做這樣的決定。

伍、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

一、本案被告被起訴的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

(一) 起訴事實（依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黃仲雄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2 日凌晨 3 時 25 分許，駕駛牌照 6B-3210 號自用小客車，沿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 3 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26 號「×形 KTV」前；適有自該店騎樓前逆行北向車道欲斜跨雙黃實線進入南向車道之吳柏岡所騎牌照 983-BLB 號機車突然行駛在黃仲雄左前方，雙方因此發生口角；黃仲雄心生不滿竟駕車迴轉追逐往南行駛之吳柏岡所騎機車。吳柏岡前駛數百公尺後仍未擺脫追逐，遂左轉光復路，再右轉民生街後鑽進入口設有阻車鐵欄杆之宜蘭市公所第二公有零售市場（即南館市場）。黃仲雄為追到吳柏岡，亦駕車緊接衝進市場而撞毀入口之阻車鐵欄杆 2 組，繼而尾隨吳柏岡駛出市場、穿行於附近數條街道，終於同日凌晨 3 時 35 分許，在宜蘭市農權路 219 巷 31 號屋前之右彎路段逼近吳柏岡所騎機車；黃仲雄為求洩憤，竟駕車由同向後方猛烈撞擊吳柏岡所騎機車尾端，迨見吳柏岡人車傾倒在地，仍繼續往前推撞至對向車道右轉彎處，使該輛機車被拋停在路旁；黃仲雄眼見吳柏岡已隨車摔倒在地，仍駕車往前輾壓，使其汽車左前輪先壓過吳柏岡，於感覺車體起伏後，仍接續前駛，使吳柏岡再被其汽車左後輪壓過。黃仲雄明知此時吳柏岡已身受重傷，為卸免肇責，竟未停車報警處理或通知救護車前來救護，亦未將吳柏岡送醫或施以其他救護措施，即駕車逃離現場。其後經附近民眾發覺報警，並通知救護車前來將吳柏岡送往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急救。惟吳柏岡因此車禍受有全身兩側廣泛多處損傷，傷勢嚴重致無法施予心肺復甦，旋因創傷性休克而死亡。

(二) 起訴法條（依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嫌。

二、被告及辯護人之答辯及辯護要旨

起訴書指訴被告涉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嫌，被告否認有殺人之故意，但承認有刑法第 276 條第 1 項過失致死罪及同法第 185 條之 4 肇事逃逸罪等罪嫌。

三、本案相關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

(一) 犯罪事實部分

1. 殺人罪：

刑法第 271 條【殺人罪】

I.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III.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實務判例（決）參考：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289 號判決（殺人與傷害之判斷）

按刑法殺人未遂與傷害罪之區別，端在以加害人於行為之初有無戕害他人生命之故意為斷，至於殺人犯意之存否，固係隱藏於行為人內部主觀之意思，被害人傷痕之多寡、受傷處是否即為致命部位、傷勢輕重程度、加害人下手情形、所用兇器為何，及與被害人是否相識、有無宿怨等情，雖不能執為區別殺人與傷害之絕對標準，然仍非不得審酌事發當時情況，觀其行為動機，視其下手情形、用力輕重、砍向部位之手段，佐以其所執兇器、致傷結果、與被害人之關係暨行為後之情狀等予以綜合觀察論斷。

2. 傷害罪

刑法第 277 條【傷害致死罪】

I.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II.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過失致死罪

刑法第 276 條【過失致死罪】

I.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II.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4.肇事逃逸罪

刑法第 185 條之 4【肇事逃逸罪】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最高法院 102 年度第 9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肇事須非出於故意）

題目：某 A 駕駛汽車故意撞傷（死）某 B 後逃逸，應否成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肇事逃逸罪？

決議：

一、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之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罪，固不以行為人對於事故之發生應負過失責任為必要，但仍以行為人對於死傷之發生非出於故意為前提。蓋所謂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依據文義，係指「發生交通事故」、「發生車禍」而言，應屬「意外」之情形，若蓄意運用車輛以為殺人或傷害人之犯罪工具，即應成立殺人或傷害罪，不應稱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此觀該條之立法理由，係為「維護交通安全，加強救護，減少被害人之死傷，促使駕駛人於肇事後，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特增設本條，關於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之處罰規定。」可知確保交通秩序之維護，減少被害人之傷亡，以促進交通之安全，方為本條立法之目的，故其適用上應限於車禍肇事之交通案件，亦即惟有以行為人非因故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並於肇事後，對於被害人不施加救護而逃逸，始克成立。

二、行為人如出於故意殺人、傷害、重傷害之主觀犯意，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時，其死傷之結果，本可包括評價

於殺人罪、傷害罪、重傷罪及其加重結果犯之刑責內，行為人既以殺人、傷害、重傷害之故意而駕車撞人，在法規範上，實無法期待其不為逃逸之行為。職是，本罪「肇事」應限於行為人非故意之肇事行為。

刑法第 13 條【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

- I.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
- II.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

實務判例（決）參考：

◎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5458 號判決（故意之判斷）

刑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規範之犯意，學理上稱前者為希望主義或直接故意，後者稱不確定故意或間接故意，二者之區隔為前者乃行為者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故對於行為之客體及結果之發生，皆有確定之認識，並促使其發生；後者為行為者對於行為之客體或結果之發生，並無確定之認識，但若其發生，亦與其本意相符。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029 號判決（預見可能）

所謂能預見，乃指客觀情形而言，與行為人主觀上有無預見之情形不同。若主觀上有預見，而結果之發生又不違背其本意時，則屬故意範圍。故傷害行為足以引起死亡或重傷之結果，如在通常觀念上無預見之可能，或客觀上不能預見，則行為人對於被害人因傷致死或重傷之加重結果，即不能負責。此所稱「客觀不能預見」，係指一般人於事後，以客觀第三人之立場，觀察行為人當時對於加重結果之發生不可能預見而言，惟既在法律上判斷行為人對加重結果之發生應否負加重之刑責，而非行為人主觀上有無預見之問題，自不限於行為人當時自己之視野，而應以事後第三人客觀立場，觀察行為前後客觀存在之一般情形（如傷害行為造成之傷勢及被害人之行為、身體狀況、他人之行為、當時環境及其他事故等外在條件），基於法律規範保障法益，課以行為人加重刑責之宗旨，綜合判斷

之。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890 號判決（預見可能）

刑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不確定故意（學理上亦稱間接故意、未必故意），與第十四條第二項之有認識過失，及第十七條之加重結果犯，法文之中，皆有「預見」二字，乃指基於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可以預料得見如何之行為，將會有一定結果發生之可能，而其區別，端在前者之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包含行為與結果，即被害之人、物和發生之事），預見其發生，而此發生不違背本意，存有「認識」及容任發生之「意欲」要素；中者，係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然預見可能發生，卻具有確定其不會發生之信念，亦即祇有「認識」，但欠缺希望或容任發生之「意欲」要素；後者，則就構成犯罪的基本行為具有故意，但對於該行為所惹起之加重結果，主觀上沒有預見，然而按諸客觀情形，當能預見，始就此前行為之故意外加後結果之過失，合併評價、加重其刑，斯亦承續同法第十二條所定「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之法理而為規範。

5.數罪併罰

刑法第 50 條【數罪併罰之要件】

I.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 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 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 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II. 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 51 條規定定之。

刑法第 51 條

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

- 一、宣告多數死刑者，執行其一。
- 二、宣告之最重刑為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 三、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
- 四、宣告之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 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
- 六、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
- 七、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 八、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
- 九、依第五款至前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但應執行者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與拘役時，不執行拘役。

實務判例（決）參考：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423 號判決（數罪併罰之意義）

倘行為人主觀上非基於單一之犯意，而先後實行數行為，每一前行為與次行為，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區隔，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且侵害之法益並非同一者，則應依數罪併罰之規定，予以分論併罰。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698 號判決（另行起意）

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過失致人於死罪與同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肇事致人死傷逃逸罪，二者之立法目的及犯罪構成要件不同，且駕駛人之肇事逃逸，係在其過失行為發生後，為規避責任，乃另行起意之另一故意行為，故行為人之過失犯行與其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之行為，應屬併罰關係。

(二) 量刑部分

刑法第 57 條：

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 一、犯罪之動機、目的。
- 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 三、犯罪之手段。
- 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 五、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 六、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 七、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 八、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 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十、犯罪後之態度。

刑法第 74 條【緩刑之要件】

I.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 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 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II. 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

- 一、向被害人道歉。
- 二、立悔過書。
- 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 四、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
- 五、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 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 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

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III.前項情形，應附記於判決書內。

IV.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V. 緩刑之效力不及於從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

陸、審判期日預估所需之時間

有關審判期日各項程序之進行預估所需之時間，請參考「審理計畫書」所預估之時程表。